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8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師大原函、招生簡章 (0038147A00_ATTCH1.pdf、003814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110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3月26日進修字第1100500087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三、授課期程：110年7月至110年8月。
- 四、招生人數：招收35名。
- 五、報名方式：請於110年4月8日(四)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報名網頁 (<https://reurl.cc/YWmq6o>) 進行資格初審。將於110年4月9日(五)公告，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110年4月22日(四)前，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以報名
資料郵寄時間(郵戳為憑)排序，額滿為止。

六、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或逕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站
(<http://cee.ncue.edu.tw/>)查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7